

#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3日上午9:00在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6号863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分别为杨维国先生、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高建明先生、谷建全先生、祝田山先生、甘勇先生、王世卿先生，会议由董事杨维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刘恩臣先生、张国庆先生、王葆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切实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

审议结果：经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认为，《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审议结果：经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发行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1,12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根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实现的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审议结果：经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3)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审议结果：经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市场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包括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3)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4)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6)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7) 在本次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挂牌上市的相关事宜；

(8)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9) 本项授权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审议结果：经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认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行为。

审议结果：经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认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行为。

审议结果：经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认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行为。

审议结果：经表决，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的议案》，认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行为。

审议结果：经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关联董事杨维国先生、赵利宾先生、尚卫国先生、付秋生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审议结果：经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 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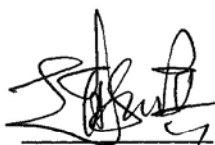
杨维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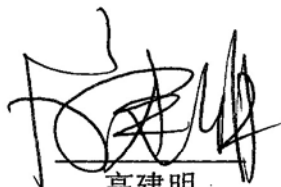
付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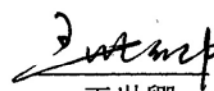
尚卫国



赵利宾



高建明



王世卿



谷建全



甘勇



祝田山

签字日期: 2010年11月3日